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地点为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，发出表决单 5 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 5 份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潘汉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2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4月25日

附件：简历

潘汉林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0年8月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浙江省国际化会计高端人才，曾任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监控部经理、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、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。现任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、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、本公司监事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潘汉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除在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、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外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